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在了解了公司取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题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收购墙煌新材料股权事宜出现一些新变化，买卖双方经审慎考虑，决定解除已签署的本次股份转让协议，对协议内容重新讨论。鉴于原转让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，且公司未有资金支出，故解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以上，公司决定取消将《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邵春阳

章武江

方 二